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环土〔2023〕122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名录》和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》 (截至2023年6月30日)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土壤〔2019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，结合本市土壤污染状况相关评审情况（截至2023年6月30日），更新《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》和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》（截

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)。更新后,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》共有 51 个地块(附件 1、2);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》共有 22 个地块(附件 3)。现将上述名录和清单印发给你们。

《名录》和《清单》实行动态更新,列入《名录》和《清单》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、修复,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、修复无关的项目,不得作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;对达到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、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,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《名录》和《清单》。

- 附件: 1.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(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移出地块名录)
2.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(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)
3.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(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)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